

大 學 叢 書
比 較 憲 法

王 世 杰
錢 端 升
著

(訂 增 月 二 十 年 五 十 二 國 民)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初版
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國難後第一版
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國難後增訂第三版

大學叢書
 (教本)比較憲法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肆元陸角
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錢王 端世 升杰

 * 版 翻 *
 * 權 印 *
 * 所 必 *
 * 有 究 *

發行兼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
 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 上海及各埠

增訂三版序

本書自初次刊行以來，業經十年。這十年是各國憲法變動比較劇烈的一個期間：或則修改舊憲；或則另制新憲；或則憲法條文雖未修改，而政制的實際已經大變。此種變動的內容如何，其對於立憲主義的影響又如何，固爲本書讀者所急應了解者；本書的訂正及補充乃亦刻不容緩。

此次增訂，在將十年來各國憲法上的變動，以及新近的政治理論，擇要論列。增刪之處殊不爲少；但本書原有的體裁，除末編外，大體上並未改易。原書本將中國制憲問題的經過，附於第五編中敘述；今因制憲問題在中國又多十年的歷史，且國民政府的存在已歷十有二年，其現行政治機構，亦有闡明的必要，故特新增一編，名爲『中國制憲史略及現行政制』。

本書初版序中，曾謂：『十數年來，國人對於憲法問題及憲法學的興趣，總算比較濃厚；然因坊間缺乏參考書籍，普通學子以及一般留心憲法問題的人，雖具研究憲法之願，

卻無從得到有系統的憲法知識。本書倘能多少補此缺憾，著者將引爲大幸。『近年來國人對於憲法學興趣的濃厚，證以本書重印次數的頻繁，亦可概見。經此次增訂後，著者深望本書，除供學校教科之用而外，益能有裨於欲明瞭國內外憲政情形的一般讀者。』惟本書篇幅頗長，範圍又廣，訛誤之處自所不免；仍祈讀者不吝指示爲幸。

謝義偉，龔祥瑞，林良桐，周書楷，郭登皞，楊鴻年，呂恩萊，薩師炯，馮震，林瓊光諸先生均曾分任本版校閱之責；倘無他們幾位的協助，不但本版的刊行將延緩多時，書中訛誤尤難減少。著者因略表其謝意於此。

王世杰

錢端升
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，南京。

初版序

這部書是著者於過去五六年間，在北京大學講授比較憲法時編纂的。在這篇序言中，著者並無多話要說；所要說的只有幾句關於本書的態度和方法的話。

本書的態度，是陳述的，不是批評的。本書之所陳述，誠然不以列國憲文的意義或列國政制的内容爲限，而往往涉及諸種政制的理論。然本書標舉理論之時，大率兼舉贊成和反對兩方的見解。而且往往僅於陳述兩方見解而止；陳述而外，極少附以評斷，或己見。蓋政治制度大都含有時間性與地域性，抽象的評斷，不流於偏狹，即不免失之膚淺；非但無益，且有朦蔽他人思想之虞。

就方法說，西籍中關於比較憲法之著作，通常俱係擇取若干國家，分別說明各該國憲法的内容。這自然也是一種比較方法。這種方法並且可使我們對於幾個特定國家的憲政組織，得到整個的觀念。但是我們如果採用這種方法，所需的篇幅必然甚鉅；否則我們所選擇的國家只能限於極少數的國家；我們對於任何國家的憲法，亦俱難給

以完滿的說明；其結果仍不過給予讀者一些浮泛的與破碎不全的知識而已。以故本書內容的分類，不以國別爲標準，而以現代一般憲法上所規定之問題爲標準；在各個問題之下，本書將摭述列國憲法上或法律上諸種不同的規定，以及學者間諸種不同的意見；卽十數年來吾國中央及各省所曾頒布的憲法或法律，凡足爲討論之資者，亦當述及。這種方法，雖不能使讀者對於任何國家的憲政組織，得到整個的觀念，也許可使讀者對於各種憲法問題，知道列國間已經採取了一些怎樣的解決；並且知道學者間對於那些解決，有些怎樣的見解。

十數年來，國人對於憲法問題及憲法學的興趣，總算比較濃厚；然因坊間缺乏參考書籍，普通學子以及一般留心憲法問題的人，雖具研究憲法之願，卻無從得到有系統的憲法知識。本書倘能多少補此缺憾，著者將引爲大幸。惟本書陳述，既然涉及多方面的事實和意見，訛誤勢所難免；尙冀省覽是書者不吝指示，俾於再版時得以改正。

北京大學助教向景君襄助著者整理本書文稿，費時甚多；著者謹對向君致其謝意。

再版序

本書初版訛字頗多；且初版印行距今雖僅一年，書中所舉事實亦不無需要補充的地方。因於這次付印的時候，將初版訛字訂正，並對初版所舉事實及參考書籍，略事補充。

本書出版以後，友人及讀者給了我不少的評論。這回印行，在大體上雖然只是重印，不能說是改版，但於可能範圍以內，著者亦已容納了那些評論。

王世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，南京。

目錄

第一編	緒論	一
第一章	憲法的概念	一
第一節	憲法的特性	一
一	形式上的特性	二
二	實質上的特性	四
第二節	憲法的種類	一〇
一	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	一一
二	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	一五
第三節	憲法觀念的沿革	二一
一	希臘羅馬時代	二三
二	歐洲中世紀時代	二四

三	自歐洲宗教革命至美法革命時代	二六
四	十八世紀美法革命時代	二九
五	十九世紀以來的變遷及最近事例	三三
第二章	國家的概念	三六
第一節	國家的名稱	三七
第二節	國家的要素	三九
第三節	主權問題	四四
第一目	主權的限制問題	四六
一	事實上的限制	四七
二	道義上的限制	四八
三	法律上的無限性	五七
第二目	主權的分割問題	六〇
第三目	主權之所在	六三
一	法律的主權與政治的主權	六四

二	國民主權說	六七
三	國家主權說	七二
第四節	國家的起原及根據	七三
一	神意說	七四
二	契約說	七五
三	強力說	八三
四	結論	八五
第二編	個人的基本權利及義務	八九
第一章	人民的基本權利	九五
第一節	消極的基本權利——個人自由	九七
第一目	個人自由說的由來及論據	九七
一	個人自由說的由來	九七
二	個人自由說的論據	九九
第二目	個人自由的範圍及種類	一〇三

一	個人自由的範圍	一〇三
二	個人自由的種類	一〇四
第三目	人民平等的原則	一〇五
一	人民平等的意義	一〇六
二	人民平等的論據及其批評	一一〇
第四目	人身自由	一一一
一	人身自由的意義	一一一
二	人身自由的保障	一一五
第五目	居住及遷徙自由	一一七
一	居住自由	一一七
二	遷徙自由	一一九
第六目	工作自由	一二〇
一	工作自由的意義	一二〇
二	工作自由的範圍	一二一

第七目	意見自由	一二九
一	意見自由的意義	一二九
二	意見自由的種類	一三〇
三	刊行自由	一三一
四	教學自由	一四九
五	演劇自由	一五〇
六	廣播自由	一五一
第八目	通訊祕密自由	一五一
第九目	信教自由	一五二
一	信教自由的意義	一五二
二	信教自由的範圍	一五三
第十目	集會自由	一五九
一	集會自由的意義	一五九
二	集會自由的範圍	一六〇

第十一目	結社自由	一六五
------	------	-----

一	結社自由的意義	一六五
---	---------	-----

二	結社自由的範圍	一六七
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自由與戒嚴	一七七
-----	-------	-----

一	戒嚴與法國法律	一七八
---	---------	-----

二	戒嚴與德奧各國的法律	一八〇
---	------------	-----

三	戒嚴與英國法律	一八二
---	---------	-----

四	戒嚴與美國憲法	一八四
---	---------	-----

五	戒嚴與中國法律	一八五
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財產權	一八七
-----	-----	-----

一	財產權的意義	一八七
---	--------	-----

二	財產權的範圍	一九一
---	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積極的基本權利	一九六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人民的基本義務	二〇〇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編 公民團體 二〇七

第一章 公民選舉權 二〇八

第一節 選舉權的性質 二〇八

一 選舉權爲國民的固有權利說 二〇八

二 選舉權爲社會職務說 二〇九

三 選舉權兼具權利與職務兩性說 二一〇

第二節 選舉團體的組成 二一一

第一目 限制選權與普及選權 二一二

一 限制選權與普及選權的區別 二一二

二 限制選權與普及選權的理論 二一四

三 女子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問題 二一六

四 中華民國歷次選舉法中的選舉權資格 二二〇

第二目 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 二二二

一 地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的區別 二二三

二	職業代表制的理論及批評	二二二
三	職業代表制的各種形式	二三〇
第三節	選舉區	二三六
一	大選舉區制與單選舉區制	二三六
二	大選舉區制與單選舉區制的理論	二三七
第四節	選民權利的範圍	二三七
第一目	複數選權與平等選權	二三七
一	複數選權與平等選權的區別	二三七
二	複數選權制的批評	二四一
第二目	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	二四二
一	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的區別	二四二
二	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的理論	二四二
第三目	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	二四三
一	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的區別	二四三

二	比例選舉制的各種形式	二四五
三	比例選舉制的理論	二六一
第四目	強制投票	二六四
一	強制投票制的意義及形式	二六五
二	強制投票制的理論	二六五
第五節	選舉程序	二六七
第一目	選民冊	二六七
第二目	祕密投票	二六八
第三目	選舉舞弊與選舉訴訟	二七〇
一	選舉舞弊	二七〇
二	選舉訴訟	二七三
第二章	公民直接立法權	二七六
第一節	複決權	二七六
一	複決的意義及形式	二七七